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7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PhotonicX AI Pte. Ltd.
- **投资金额：**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云光”）全资子公司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国际”)拟以自有资金620万美元向PhotonicX AI Pte. Ltd.（以下简称“PhotonicX AI”）进行增资。
-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受各方决策程序、交割登记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当前处于发展初期，后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波动、市场竞争、企业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因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文涛先生任PhotonicX AI的董事，且为PhotonicX AI现股东Stardust 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

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布局全光交换业务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规划，为客户提供面向GPU/XPU高速互连的光I/O芯粒及NPO/CPO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凌云光国际拟使用自有资金620万美元向PhotonicX AI进行增资。因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文涛先生任PhotonicX AI的董事，且为PhotonicX AI现股东Stardust 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PhotonicX AI Pte. Ltd.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约4200万元（620万美元 ）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程序及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涛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文涛先生任 PhotonicX AI 的董事，且为 PhotonicX AI 现股东 Stardust 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过去 12 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事项。

二、关联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PhotonicX AI，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主要从事面向 GPU/XPU 高速互连的光 I/O 芯粒及 NPO/CPO 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关联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PhotonicX AI Pte.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Chongjin Xie
成立日期	2024/06/20
注册资本	1.6 万新加坡元+1,657.03 万美元+3,2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6 万新加坡元+1,657.03 万美元+3,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8 WILKIE ROAD,#03-01,WILKIE EDGE,SINGAPORE (228095)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2-5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Turbrooks LLC / Chongjin Xie
主营业务	芯片及模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29.02	14,488.14
负债总额	4,312.36	4,486.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016.66	10,001.95
资产负债率	32%	31%
科目	**2026 年 01-0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9	0
净利润	-2,464.65	-2,608.22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1	Turbrooks LLC	10,781	30.065%	10,781	28.299%
2	ForXent Pte. Ltd.	1,600	4.462%	1,600	4.200%
3	BERWOODS LLC	2,838	7.915%	2,838	7.449%
4	ESOP	4,000	11.155%	4,000	10.500%
5	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V, L.P.	1,726	4.813%	1,726	4.531%
6	Future Capital Select Fund I, L.P.	655	1.827%	655	1.719%
7	Suzhou Weixintaike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4,273	11.916%	4,273	11.216%
8	Vision Plus Capital Fund IV, L.P.	2,381	6.640%	2,381	6.250%
9	SING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 （凌云光全资子公司）	2,686	7.490%	2,686	7.051%
10	Stardust 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	669	1.866%	669	1.756%
11	EnRed Technology Pte.Ltd.	67	0.187%	67	0.176%
12	Hubei YOFC Angel Venture Capital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968	2.699%	968	2.541%
13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8	2.699%	968	2.541%
14	湖南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3	3.773%	1,353	3.552%
15	Sonic Future Vision Limited	894	2.493%	894	2.347%
16	37 STARSEEK CO., LIMITED	/	/	301	0.790%
17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	/	1,047	2.748%

18	LUSTER LightTech International Co.,Limited（凌云光全资子公司）	/	/	889	2.334%
合计		**35,859**	**100.000%**	**38,096**	**100.000%**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共同增资方

1、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组织全称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3/07/17
注册资本	80,000 港币及 103,7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FLAT/RM01,BLK02,26/F,LippoCentre,No.89 Queensway,Hong Kong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投资方
主营业务	从事光纤、光缆与相关原材料进出口贸易

2、37 STARSEEK CO., LIMITED

法人/组织全称	37 STARSEEK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3/05/05
注册资本	5 万美金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股东	37 Darkbreak Co., Limited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投资方
主营业务	投资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其上一轮投后估值 10,250 万美元，结合关联方的 3.2T/6.4T NPO/CPO、1.6T OE 芯粒、高速硅光芯片及 Driver/TIA 等创新产品开

发进展及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轮投前估值 25,000 万美元。公司与本次其他投资方投资认缴价格一致。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本次投资人包括凌云光国际、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及 37 STARSEEK CO., LIMITED。标的公司为 PhotonicX AI Pte. Ltd.。其他签约方包括创始人谢崇进、周俊等其他股东。

（二）投资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凌云光国际同意以 620 万美元认购标的公司 889 股 A 轮优先股，标的公司同意于交割时向其配发并发行该等股份，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交割完成后，凌云光国际将持有标的公司 2.334%的股权（完全稀释基础）。

本轮三名投资人合计以 1,560 万美元认购标的公司 2,237 股 A 轮优先股；交割完成后，本轮认购股份合计占标的公司已配发并发行股本的 5.872%（完全稀释及转换基础）。

（三）投资款支付及交割

在适用于相关投资人的最后一项交割条件满足或豁免之日后的第 10 个营业日，或标的公司与该投资人另行书面约定的日期，各方以电子方式或书面约定的其他地点进行交割。交割日，投资人应通过电子资金转账向标的公司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认购对价。

（四）违约责任

在不影响投资人其他权利、索赔与救济的前提下，保证人应按要求全额赔偿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因保证人违反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而产生的

全部损失。保证人还应就税费与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遵守、交割前事项引发的诉讼、保密及竞业限制或禁止招揽义务、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侵权等特定事项承担赔偿责任；该等特定赔偿不因披露或保证人是否实际或推定知悉而受影响。除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保证人的保证、陈述、赔偿、承诺与允诺均为连带性质。

在不存在经仲裁庭终局且有约束力的裁决认定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和/或重大过失时，受偿方应首先仅向集团公司主张赔偿；集团公司在收到赔偿通知后 60 日内未足额赔偿的，相关创始人及其创始人控股公司对剩余损失承担责任。创始人及其创始人控股公司的赔偿总额，以其届时在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享有受益权的全部已发行股份，或该等股份向第三方善意出售的实现所得为限，其其他资产不用于赔偿；欺诈、故意不当行为和/或重大过失情形除外。因某一创始人自身违反保证或义务产生的索赔，在上述追偿顺位下仅由该创始人及其创始人控股公司承担。

（五）争议解决

协议适用新加坡法律并依其解释。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首先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其他相关方送达书面协商请求后 7 日内开始；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在香港依届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仲裁。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在 2025 年 3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 Sing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向 PhotonicX AI 以 555 万美元（约 4000 万人民币）进行增资后的再次投资。本次投资后，公司合计持有 PhotonicX AI 9.385%的股权。当前 PhotonicX AI 聚焦 AI 计算 Scale-up 网络及高密度 Scale-out 网络光互联的 3.2T/6.4T NPO/CPO、1.6T OE 芯粒、高速硅光芯片及 Driver/TIA 等创新产品已初步成形，正同步推进产业化落地。公司可依托 PhotonicX AI 技术优势快速切入

OIO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赛道。此次投资后，公司将携手 PhotonicX AI 布局 AI 光通信增量市场，为公司光通信业务开拓新的市场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投资具有必要性。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凌云光国际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受各方决策程序、交割登记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当前处于发展初期，后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波动、市场竞争、企业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凌云光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